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宣城市宣州区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的 宣州区27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室采光照明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室灯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兆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525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71.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书写板灯（黑板灯）（1.2米）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兆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525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71.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安装、辅材及质保费用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兆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525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7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飞越照明灯具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1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